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及其後刊發了關於中信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發行人民幣債券的公告。

根據有關規定，中信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已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上載了《中信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關於“15中地01”投資者回售實施辦法的公告》。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10B條，該等上載資料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中文版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承董事局命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顏建國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顏建國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羅亮先生及郭光輝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常穎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林廣兆先生、范徐麗泰博士及李民斌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信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5 中地 01”投资者 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

重要提示

1、根据《中信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发行人发布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2、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在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82005；回售简称：中地回售。

2、回售登记期：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6 日（仅限交易日）。

3、回售价格：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0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

4、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

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权兑付日：2018年12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二、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信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昂

电话：0775-82826829

传真：0755-82950333

2、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志强

联系电话：010-85130835

传真：010-65608445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5 中地 01”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签章页）

中信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07日

